

全国流感监测工作质量评估方案（试行）

一、目的

为加强对全国流感监测网络的管理，提高监测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评估方案，拟于每 2 个监测年度对全国流感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二、评估内容

制定评估指标，采取评分制，对各国家级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及其对应的监测哨点医院的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分。评估内容包括监测工作的管理、协调、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监测、流感暴发疫情的报告和处置等。

因南北方省份监测时间不同，对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监测内容的评估，全年监测省份（包括南方省份和天津市、辽宁省、甘肃省）起止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所在周至次年 3 月 31 日所在周，半年监测省份为每年 10 月 1 日所在周至次年 3 月 31 日所在周。

三、评估方法

评估主要依据“中国流感监测信息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流感中心和监测网络各成员单位关于流感监测工作的相关数据。评估结果以网络实验室所在疾控中心为单位汇总，对各监测单位 2 个年度监测工作情况分别评分并取平均值。

四、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国家级哨点医院标本采集情况（10 分）

1、各国家级哨点医院的标本采集数（表1）。

表1 哨点医院标本采集数评分标准

哨点医院标本采集数	分数
平均数 5 - 15 份/周	5
$4 \leq$ 平均数 < 5 份/周	4
$2 \leq$ 平均数 < 4 份/周	3
$1 \leq$ 平均数 < 2 份/周	2
平均数 < 1 份/周	1
全年未进行标本采集	0

2、标本运送网络实验室时间：自标本采集至网络实验室接收的平均时间（表2）。

表2 标本运送网络实验室时间评分标准

标本运送网络实验室时间	分数
≤ 2 天（县级哨点医院 ≤ 7 天）	5
3 - 5 天（县级哨点医院 8 - 10 天）	4
6 - 8 天（县级哨点医院 11 - 14 天）	3
9 - 11 天（县级哨点医院 15 - 20 天）	2
12 - 90 天（县级哨点医院 21 - 90 天）	1
3 个月以上	0

（二）网络实验室病毒分离、鉴定情况（20分）

1、网络实验室收到标本后开展病毒分离时间（表3）。

表 3 开展病毒分离时间评分标准

收到标本后开展病毒分离时间	分数
≤ 7 天	5
8 - 11 天	4
12 - 15 天	3
16 - 21 天	2
22 - 60 天	1
2 个月以上	0

2、鸡胚分离流感病毒工作的开展情况（表 4）。

表 4 鸡胚分离流感病毒工作开展情况评分标准

鸡胚分离流感病毒工作的开展情况	分数
开展鸡胚分离病毒工作，阳性毒株 10 株以上并送检	5
开展鸡胚分离病毒工作，阳性毒株 5 - 9 株并送检	4
开展鸡胚分离病毒工作，阳性毒株 1 - 4 株并送检	3
开展鸡胚分离病毒有阳性毒株，未送检	2
开展鸡胚分离病毒，未分离到毒株	1
未采用鸡胚分离病毒	0

3、标本分离阳性率（表 5）。

表 5 标本分离阳性率评分标准

南方省份		北方省份	
病毒分离阳性率	分数	病毒分离阳性率	分数
≥ 15 %	5	≥ 20 %	5
≥ 10 %	4	≥ 15 %	4
≥ 5 %	3	≥ 10 %	3
≥ 3 %	2	≥ 5 %	2
> 0	1	> 0	1
0	0	0	0

注：全年无毒株送检的网络实验室记 0 分；下同。

4. 已鉴定毒株送检情况：利用红细胞凝集抑制（HI）试验分型的毒株占送检总数的比例（表6）。

表6 已鉴定毒株送检情况评分标准

利用 HI 试验分型的毒株占送检总数的比例	分数
≥ 98 %	5
≥ 95 %	4
≥ 93 %	3
≥ 91 %	2
< 91 %	1
0	0

（三）网络实验室毒株送检情况（20分）

1、毒株鉴定后 15 天内送检国家流感中心情况（表7）。

表7 鉴定毒株送检情况评分标准

毒株鉴定后 15 天内送检国家流感中心的百分比	分数
≥ 90 %	5
≥ 80 %	4
≥ 70 %	3
≥ 60 %	2
< 60 %	1
0	0

注：出现 2 个月以上送检的毒株，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2、送检国家流感中心毒株数（表8）。

表 8 送检国家流感中心毒株数评分标准

南方省份		北方省份	
送检毒株数 (株)	分数	送检毒株数 (株)	分数
≥ 80	5	≥ 40	5
≥ 60	4	≥ 30	4
≥ 40	3	≥ 20	3
≥ 20	2	≥ 10	2
≥ 1	1	≥ 1	1
0	0	0	0

3、送检国家流感中心的毒株状态 (表 9)。

表 9 送检国家流感中心的毒株状态评分标准

送检毒株状态	分数
100% 达 3ml 且无溢洒	5
90% - 100% 达 3ml 且 95% - 100% 无溢洒	4
60% - 90% 达 3ml 且 90% - 95% 无溢洒	3
20% - 60% 达 3ml 且 80% - 90% 无溢洒	2
0 - 20% 达 3ml 且 0 - 80% 无溢洒	1
0	0

4、网络送检完成情况及标识情况：各网络实验室在“流感监测信息系统”完成网络送检（毒株收到后 2 天内完成网络送检且送检管标识、网络送检与送检单的符合情况）（表 10）。

表 10 网络送检完成情况及标识情况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及标识情况	分数
100%	5
≥ 90%	4
≥ 80%	3
≥ 70%	2
< 70%	1

(四) 国家流感中心毒株复核、鉴定情况 (20 分)

1、HA 滴度大于 8 的送检毒株比例：国家流感中心对送检毒株复核后，HA 滴度大于 8 的毒株比例 (表 11)。

表 11 送检毒株 HA 滴度复核情况评分标准

HA 滴度大于 8 的送检毒株比例	分数
≥ 95 %	5
≥ 90 %	4
≥ 85 %	3
≥ 80 %	2
< 80 %	1

2、送检毒株复核鉴定阳性率：国家流感中心采用 HI 方法对送检毒株复核后，阳性毒株数占送检总数的比例 (表 12)。

表 12 毒株复核鉴定阳性情况评分标准

送检毒株复核鉴定阳性率	分数
≥ 99 %	5
≥ 95 %	4
≥ 90 %	3
≥ 80 %	2
< 80 %	1

3、送检毒株细菌污染情况 (表 13)。

表 13 送检毒株细菌污染情况评分标准

无细菌污染的毒株比例	分数
100 %	5
≥ 97 %	4
≥ 95 %	3
≥ 90 %	2
< 90 %	1

4、送检毒株复核一致率：国家流感中心采用 HI 方法对送检毒株复核后，病毒型别一致的毒株数占送检总数的比例（表 14）。

表 14 国家流感中心复核毒株与送检毒株一致率评分标准

送检毒株复核一致率	分数
≥ 99 %	5
≥ 95 %	4
≥ 90 %	3
≥ 80 %	2
< 80 %	1

（五）送检毒株符合选送 WHO 毒株标准情况（5 分）

各网络实验室符合选送 WHO 毒株标准的送检毒株数（表 15）。

表 15 送检毒株符合选送 WHO 毒株标准情况评分标准

符合选送 WHO 标准的送检毒株数（株/年）	分数
≥ 50	5
≥ 35	4
≥ 20	3
≥ 5	2
< 5	1
0	0

（六）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登记、报告情况（10 分）

1、流感样病例报告及时性（表 16）。

表 16 流感样病例报告及时性评分标准

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报告及时性	分数
无报告不及时情况	5
0 < 报告不及时周次 ≤ 5 %	4
5 % < 报告不及时周次 ≤ 10 %	3
10 % < 报告不及时周次 ≤ 50 %	2
50 % < 报告不及时周次 < 100 %	1
全年未报告	0

2、ILI 缺报、漏报情况（见表 17）

表 17 流感样病例缺报、漏报情况评分标准

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缺报、漏报情况	分数
无缺报、漏报现象	5
缺报、漏报周次占 1 % - 5 %	4
缺报、漏报周次占 6 % - 10 %	3
缺报、漏报周次占 11 % - 50 %	2
缺报、漏报周次占 51 % - 99 %	1
全年未报告	0

（七）流感样病例或流感暴发的报告、处置情况（10 分）

按各项指标（表 18）为各省报告的每起流感样病例或流感暴发评分，取平均值为该省评分；该监测年度未报告流感暴发的省份给予最低评分。

表 18 流感样病例或流感暴发报告、处置情况评分标准

项目	细则	分数
流感暴发报告（2分）	结案报告	1
	个案信息	1
标本采集（3分）	采集标本	2
	标本信息	1
	有检测结果	2
实验室检测（5分）	结果阳性	1
	鉴定型别（A/B）	1
	鉴定亚型或系	1

（八）网络实验室所在疾控中心对流感监测工作的协调、管理情况（5分，表19）

表 19 流感监测工作的协调、管理情况评分表

流感监测工作的协调、管理情况	分数
对流感监测工作的协调、管理	1
参加全国、国际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	1
对哨点医院的指导、培训、督导	1
监测资料的及时分析、反馈、报告	1
ILI 或流感暴发的处置和管理	1